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与企业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对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经营能力、公司治理、销售与回款管理、资金安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建立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有权选任和解除董事，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12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联络、股东信息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三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等工作，并协助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设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人力资源管控管理规定》、《招聘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用工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提高员工竞争意识，为公司员工提供了清晰的职业规划发展方向。通过在精准的财务预算基础上建立的科学、合理、优良的内部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6、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结合本行业特点，组织专门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全面系统有效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将风险管理工作融入到了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和各个业务层面，及时制定各项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券法律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度等均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公司各职

能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分析，提出风险控制建议；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或机构，对公司各项重大业务进行风险把关；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财务分析会议等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并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7、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工业化和个性化融合，自主、联合研发了适用于公司运行的信息系统共计40多个，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过程，各系统直接通过接口进行数据对接，可以实现数据共享，避免了出现信息孤岛现象。公司主要系统包括：SAP ERP一体化软件，BPM系统，RCMTM在线下单平台，MES制造执行系统、WMS物料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BL版型匹配系统，CRM系统，APS生产排程系统和APP手机客户端下单系统等。

依据公司复杂的信息系统环境，公司相应制定了《信息系统账号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和《MES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培训、设备购买与维护、账号权限管理、信息录入标准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8、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工作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相关控制程序涵盖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减值准备管理、日常负债管理、营业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实现了有效管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以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25%或以上且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以上。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

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达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25%或以上且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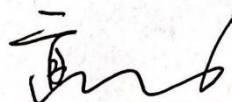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度，酷特智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

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缪兴旺


高立金

